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會議主席：黃昭元所長

委員：王泰升教授、王文宇教授、陳聰富教授、蔡宗珍教授、  
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出國研究）、  
張文貞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  
黃詩淳助理教授、吳建昌助理教授

出席：王泰升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  
張文貞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

記錄：曹璫軒助教

**一、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二、確定議程**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教授兼職擔任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案（所提案）**

說明：

一、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聘○○○教授擔任該公司第 7 屆獨立董事，聘期自 10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8 日止。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二條規定略以：「前項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其授課基本時數應符合學校規定，...須經所屬學系（科）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經學校同意。」及第三條規定略以「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之教師，須經所屬學院評估合於標準者，方得從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行為。」第四條規定：「兼職教師以研究成果或所獲之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作為技術顧問或提供諮詢者，日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條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三條規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

○教授本學期休假研究，102-1 教授「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3 小時、「商法專題研究」2 小時、論文指導暨導師 4 小時，總共 9 小時。

四、請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討論是否同意○○○教授兼職擔任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案。

決 議：通過。

### **第二案：招生入學筆試科目討論案（所提案）**

說 明：前次會議初步決議自 104 年度起將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加重計分 50%、英文 A 改為計入總分，請續行討論。

決 議：通過自 104 年度起將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加重計分 50%、英文 A 改為計入總分，本案再提院務會議備查。

**六、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下午 4 時**